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刑初1092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曾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8月13日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吴炳义，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2月6日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15年2月11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建友，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郭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戴智晓，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0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李某2、郭某某犯诈骗罪以及被告人李某2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翔、检察员助理温小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1、李某2、郭某某及辩护人吴炳义、陈建友、戴智晓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先后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31日提请本案延期审理，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6月30日提请本案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一、诈骗罪部分1、2017年以来，被告人李某1、李某2、郭某某等人先后在福建省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南平市延平区建设巷顺达花园商住楼201室、南平市延平区创世纪2期7号楼1403室设立工作室，利用“盈临天下”、“聚闽玉石”、“新安聚贸易商行”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在行政大楼538室招聘吴某1、何某2（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在顺达花园商住楼201室招聘杨某3、苏某2（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以及在创世纪2期7号楼1403室招聘江某、许某3（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活动。该平台虚构“和田玉、翡翠、蜜蜡”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为成功人士，利用微信软件搜索添加被害人为好友，并逐步诱骗被害人注册加入虚假投资平台，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骗取被害人投资款（其中包括被害人钟某68560.8元、车某276292.08元、王某1180000元、霍某20300元、张某29500元、黄某1107281.8元、杨某1137151.16元、花某744498元、范某1213245元、陈某5159216.94元、崔某9000元、方某13000元、李某121000元、马某146138元、苏某119206元、王某22500元、许某121140.75元、张某367800元、范某227205.4元、罗某13821元、孙某25892元、邓某4700元、胡某2130666元、廖某1000元、刘某372139元、路某16900元、罗某25874.96元、梁某164703.72元、熊某6198.6元、陈某626754.68元、张某439363.96元、王某327600元、何某19999元、黄某234669.1元、路某213318元、莫某34603.54元、王某461802元、谢某110000元、杨某214793.34元、高某1113000余某2等）。2018年1月5日，该诈骗团伙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查，上述三个诈骗窝点团伙成员共计骗取370余万元。

　　2、2017年期间，叶衍琴（另案处理）等人在福建省政和县等地成立同样的诈骗工作室，将该工作室30%的股份分给被告人李某1和李某2，工作室招聘魏某、李某3（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以上述相同的诈骗手法从事网络诈骗活动，骗取被害人投资款（其中包括被害人陈某148847.36元、马某2112261元、郭某1510元、欧某13885元等）。经查，该诈骗窝点团伙成员共计骗取100余万元。

　　2、2017年期间，张登云（已被判刑）等人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创世纪三期201室成立同样的诈骗工作室，将该工作室30%的股份分给被告人李某1和李某2，工作室招聘唐某、谢某2（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以上述相同的诈骗手法从事网络诈骗活动，骗取被害人投资款（其中包括被害人刘某17836.86元，被害人张某112911.4元，被害人闫某86219.31元，被害人孙某13218.85元，被害人胡某11002元，被害人陈某2健16820.14元，被害人申某1均12079.88元，被害人徐某19184.12元，被害人陈某39034.34元，被害人刘某2118100元，被害人肖某170216元，被害人陈某43282.02元等）。经查，该诈骗窝点团伙成员共计骗取50余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李某2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的股票账户（包括证券、资金等）已被公安机关冻结在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1、李某2、郭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钟某、车某、王某1、霍某、张某2、黄某1、杨某1、花某、范某1、陈某5、崔某、方某、李某1、马某1、苏某1、王某2、许某1、张某3、范某2、罗某1、孙某2、邓某、胡某2、廖某、刘某3、路某1、罗某2、梁某、熊某、陈某6、张某4、王某3、何某1、黄某2、路某2、莫某、王某4、谢某1、杨某2、高某1、陈某1、马某2、郭某、欧某、刘某1、张某1、闫某、孙某1、胡某1、陈某2、申某1均、徐某1、陈某3、刘某2、肖某1、陈某4等的陈述，同案犯吴某2、吴顺平、陆某、张某8、杨某3、杨庆港、吴某3、杨礼旗、肖某3、刘某4、唐某、叶某3、应消龙、李某3、陈某8、徐某2、江某、祝某、许某3、何某2、叶某4姜等人的供述，证人李某2、傅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涉案平台后台数据出入金截图，员工账户数据截图，诈骗金额统计清单，手机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情况说明，协助查询和冻结通知书，指定管辖的批复，归案经过，身份证明材料，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寻衅滋事罪部分2017年8月28日晚上，被告人李某2以及李铠、余扶泉等人来到福建省政和县熊山西洋楼再就业市场楼上0599酒吧玩。被告人李某2见同行人员与他人发生纠纷，遂上前帮忙，结伙持酒瓶等物与对方叶某1、沈某等人互相殴打，现场有叶某1、沈某、陈某7、余某3等人受伤。经鉴定，叶某1、沈某、陈某7的伤势程度为轻微伤，余某1的伤势程度为重伤二级。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沈某、叶某1、陈某7的陈述，证人余某1、张某5、张某6、范某3、张某7、许某2、赵某、高某2、朱某的证言，同案李某4等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鉴定书，抓获经过，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1、李某2、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指挥诈骗组织活动，结伙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2目无国家法纪，借故生非，结伙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同时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1在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故意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2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某1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结合具体案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2、郭某某能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且已查获部分财物，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各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某2犯数罪，依法予以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30年7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30年7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郭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查获的作案工具电脑、手机及手机卡、考勤机等物（扣押于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五、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另被告人李某2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账户内的证券折价款和资金用于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川

　　人民陪审员 金玉平

　　人民陪审员 沈素贞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代书 记员 娄彬彬

　　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37ad3cdef0087ef12a0b&type=1)